

涉4000多人“心灵茶吧”案追踪 以“深修”之名 行“传销”之实

新华社 朱国亮

表面上是普通茶吧,设置茶案、挂着字画,装修古色古香,而实际上却是传销窝点,高价售卖所谓“神茶”“福米”。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近期破获一起涉及沪苏浙三地的传销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涉嫌精神控制4000多名人员,骗财骗色害命。日前,无锡市公安局已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

骗取钱财超1600万元

加入“心灵茶吧”的两年,无锡市梁溪区居民张女士被骗超过10万元。其中,每月捐款1000多元给“师父”,用于资助子虚乌有的“希望小学”;为能跟随“师父”在山里深修交费2万元;长期购买“师父”“加持”过的玫瑰酒、竹筒酒……

2019年7月,患癌的张女士身体虚弱,咳嗽难止。恰在此时,有“好心人”介绍“心灵茶吧”有“神医”可治其病。

登记加入“心灵茶吧”后,张女士交了1200元用于“刻功德碑”。茶吧“神医”为张女士搭脉、开药方,药还是过往吃的药,但剂量为10倍以上。

张女士按方吃药,咳嗽竟真的好了,自此对“师父”深信不疑,作为“义工”参加茶吧组织的各种培训、研修活动。

2021年7月“心灵茶吧”案告破,“神医”张某等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抓获。警方调查显示,2017年以来,张某以沪苏浙3地12家“心灵茶吧”为据点,拉拢、控制4000多人,还在安徽广德设立两处“培训基地”,

分别取名“山庄”和“静拙堂”。“‘心灵茶吧’听起来优雅,背后却潜藏罪恶。”无锡市公安局办案民警说。

警方介绍,这一组织拉拢的人员以中老年妇女为主,其中经济条件较好的老板娘和患病妇女居多,大多文化水平不高,另有少量男性和年轻女性。

初步查明,犯罪嫌疑人以“自愿捐赠”,或者搭脉问诊、销售“福米”“药酒”、消除业障等方式骗取钱财超1600万元。以考验忠实度、治疗疾病等借口奸淫妇女10名。劝受害者只喝“神茶”不吃药,致6人病情加重死亡,1人在培训后精神失常跳楼自杀身亡。

虚构“超能力”骗人

警方侦查发现,“心灵茶吧”内部层级明确:第一层即张某,信徒均称之为“师父”;第二层是张某大“弟子”纪某,也是张某代言人,管理整个“心灵茶吧”;第三层是茶吧管理和巡视人员;第四层是茶吧分网负责人;第五层是茶吧“义工”。

加入“心灵茶吧”需内部人介绍,经过喝茶、谈心、信息登记等流程后,被鼓动前往“山庄”参加为期三天的“农家乐活动”,接受洗脑。当通过进一步筛选后,参加“静拙堂”为期6天的深修活动。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深修是幌子,诈骗财色才是真。这类“精神传销”多以“心灵培训”“领导力培训”为幌子,以心理暗示、催眠洗脑等多种方式开展精神控制,并通过受害者不断发展新学员。

警方调查表明,“神医”张某原来是一名摆摊卖水果的商贩,根本没有医学背景。张某出生于1966年,他制作的假身份证将出生年份改为1932年。借由这张假证,他宣称有“超能力”,可以“返老还童”。

记者在警方展示的证据中看到,嫌疑人张某还伪

造大量证书、虚构众多头衔骗取信任,如中医妇科领域“权威专家证书”、“赢在中国·中国与时俱进十大风云人物”荣誉证书、“政府特殊津贴”证书、“北京大学总裁班客座教授”聘书等等。

张某还运用多种手段对受害者洗脑。“心灵茶吧”经常让受害者写心得体会,表示要完全信任“师父”;每次聚会培训,都要分享“师父”的“超能力”和“神奇医术”;早晚要向“师父”问安,以打开“接收能量的开关”;在旅途中、聚餐前要唱《我爱你师父》。

洗脑之后,张某通过多种方式诈骗财色。无锡警方查获的账册显示,通过搭脉开方,张某在江苏无锡、苏州两地部分受害者中获利就超过444.2万元;向信徒推销“福米”“能量餐”以及其“加持”过的酒、茶等。而所谓“福米”,实际进价13.88元/斤,售价却高达100元/斤。

多地曾发现类似案件,传销方式隐蔽性更强

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副局长袁大飞介绍,2020年以来,仅无锡一地已发现、破获3起类似案件,每起案件涉及人数都在千人以上。记者在网搜索发现,在深圳、沈阳、西安等地也曾发现类似案件。

据无锡警方介绍,这类传销组织瞄准的多是有一定经济实力,但在婚姻、健康、子女教育等方面遇到问题的群体。由于其裹挟的群体庞大,精神控制力更强,对社会的危害也更大。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此案案情较为复杂,目前查明涉及诈骗等多种犯罪。为逃避警方打击,这些传销组织还改变过去的一些做法,比如将拉人头与销售产品相分离,茶吧内不存放任何传销产品、台账资料,仅用于信徒免费喝茶谈心;培训活动跨省进行,打着旅游休闲的幌子,甚至藏匿于深山。如“心灵茶吧”用于深修的“静拙堂”,设于与江苏相邻的安徽深山之中,附近没有村民,是个独立存在的隐蔽场所。

无锡警方表示,严查严打“精神传销”,需深入社区宣传,让群众广泛知晓其危害。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此类线索,也应及时排查并与当地公安有效衔接处置。



新华社 王鹏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11日

(2022)浙0282民初1364号
刘杰东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夏娣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王恩青,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刘杰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联系卡、诉讼须知、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82号
知州三乐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友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土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中夏雪雪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知州三乐建材有限公司,慈溪市交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友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土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曹中夏雪雪纤维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联系卡、诉讼须知、答辩状(擅自审理民事裁定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516号
绍兴市海韵家纺用品有限公司,张海晏,本院受理原告海韵家纺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晏合同纠纷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上诉的,逾期视为放弃上诉权利。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189号
李隆发,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前山新光明鞋店与被告李隆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原告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

民法院诉讼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9日8时45分在本院诉讼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57号
赖宁,赖子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科隆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赖宁,赖子力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2)浙0303民初2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6日15:30在本院诉讼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方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332号
邓欣,廖石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科隆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欣,廖石东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2)浙0303民初3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6日15:00在本院诉讼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方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魏海俊,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魏海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告知书、开庭传票、转管辖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受理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3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04号
项桂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项桂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告知书、开庭传票、转管辖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受理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3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151号
周艳,杨友明,周晴芳,本院受理原告周小林,林婵娟,周艳,杨友明,周晴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50000元,并支付利息;2.原告承担被告单独所有的温州市南湖区南滨路翠苑半岛花园16幢一单元1003.1004室不动产查封或冻结、变更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20000元;4.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15日、30日内。本案于2022年4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温州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918号
李兵,本院受理原告周春宇与被告鲍永强、范莎莎、第三人李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5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上诉的,逾期视为放弃上诉权利。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2,3,4号
2018年12月21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浙江德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国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东阳计划越市资产管理公司,东阳天挂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东阳破产清算案。查明,上述四家公司已经构成企业法人格同,为公平清理四家公司的债权债务,保持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申请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将东阳天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阳计划越市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德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国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东阳破产清算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35号
罗贤兵,本院受理原告金梦珂与被告罗贤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金梦珂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年利率12%从2021年1月计算至款项归还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利息约7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日期为2022年3月17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440号
张若华,本院受理原告虞康康与被告张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3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张若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虞康康借款7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200元,由被告张若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5号
周亮亮,刘晖梅,衢州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被告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国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东阳计划越市资产管理公司,东阳天挂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上述四家公司已经构成企业法人格同,为公平清理四家公司的债权债务,保持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申请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将东阳天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阳计划越市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德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国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东阳破产清算案。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泽谦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泽谦律师事务所(执行许可证号31330000MD017223X3)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视为放弃。

浙江泽谦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11日